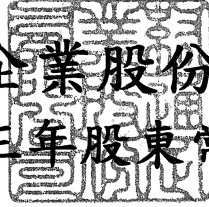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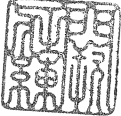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出席：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20,500,03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1,857,184 股之 64.3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監察人王偉權

主席：闕壯練 

記錄：彭振華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期初餘額	0
2.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09,485
3.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20,949
4.可供分配盈餘	9,188,536
5.分配項目:	0
6.期末未分配盈餘	9,188,5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成長，擬以資本公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部份提撥 31,857,18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185,718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00 股。

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並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增加經營績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並建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配合上櫃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之股份，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本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止。

三、本公司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單，並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資格後，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列入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闕壯練	30,329,729	
董事	78	黃俊華	25,576,869	
董事	8	張文政	25,030,869	
董事	4	闕壯漢	21,726,869	
董事	12	顏吉亮	19,024,169	
獨立董事	208	蔡信夫	11,326,892	
獨立董事	F2202XXXXX	陳秀卿	10,484,869	
監察人	F1223XXXXX	王偉權	20,500,038	
監察人	76	陳建成	20,500,038	
監察人	A2251XXXXX	陳怡婷	20,500,038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及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情形表

職稱	姓名/戶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蔡信夫	華義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101年歐債危機、全球市場需求緊縮的衝擊，102年產業景氣下滑情況雖已趨緩但仍然持續低迷，主機板產業在102年呈現緩步萎縮現象，在此艱困的環境下本公司在PC主機板端的連接器領域仍持續深耕，無論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線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再加上高毛利的新產品網通無線天線銷售逐漸增量下，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102年合併營業額達到了新台幣928,267仟元，比上年度757,966仟元增加22.47%；營業毛利為185,384仟元，毛利率為19.97%；在毛利率上亦回復了應有的水準，加上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挹注下，本公司在102年度轉虧為盈，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210仟元，102年每股稅後淨利（EPS）為新台幣0.32元。

102年度雖然經營環境及產品市場仍舊艱困，但是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變遷快速的經營環境中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迎合市場未來的走向，同時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同時更積極不斷的尋找新的產品與新的機會，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102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28,267仟元，相較10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757,966仟元增加22.47%；營收成長主要因為在新客戶的增加上以及舊客戶的產品拓增上皆有所斬獲，加之本公司連接器產品最大客戶M公司102年第三季起因應高階PC市場需求拉升，致使本公司在整體連接器銷售上較去年小幅成長，再加上高毛利的新產品網通無線天線銷售逐漸開花結果、營收增溫，使得整體營收有所成長，因此102年度的營收較101年度呈現22.47%的成長。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5,384仟元，毛利率為19.97%，相較101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89,234仟元，毛利率為11.77%；毛利率回升的原因，主係因去年打銷存貨庫存跌價損失依會計原則規定轉列銷貨成本造成毛利率大幅降低，而本年度存貨庫存已趨正常因此毛利率回復正常水準所致。

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210仟元，相較於10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8,151仟元可說是正式轉虧為盈，除了毛利率上回復了應有的水準外，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的挹注亦是原因。

雖然本公司在102年度轉虧為盈，但是產業景氣仍舊低迷，市場需求仍不見明顯回升，因此我們仍舊持續樽節成本、控制支出、檢討銷售產品的策略，淘汰低毛利產品，同時將有限產能留給高毛利產品生產，並持續積極的引進新客戶，不斷的開發新產品的銷售，期待在103年度有更亮眼的表現。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928,267	757,966	
	營業毛利(仟元)		185,384	89,234	
	稅後淨利(仟元)		10,210	(58,15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1	(13.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2)	(18.96)
		稅前純益		3.90	(20.08)
	純益率(%)		1.10	(7.67)	
	每股盈餘(元)		0.32	(2.0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精湛的研發技術，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102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2.5G)
2. RF CABLE
3. SC TO SI 光纖連接線
4. GPS CABLE
5. LTE CABLE
6. 5/3.5 立體聲插孔連接器
7. DC 電源插孔/大電流插孔
8. USB3.0 連接器技術
9. 汽車抬頭顯示器模組
10. 雙鏡同時錄影行車紀錄器(T1 規格)
11. 車用充電器
12. 無線充電模組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及汽車影音週邊新產品之技術合作以及新客戶開發，以搶佔市場先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5. 重新整合生產資源，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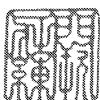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王偉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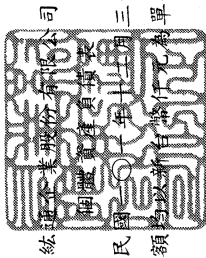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000	10	\$123,882	19	\$102,9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9,810	2
1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	-	-	-	2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327	-	1,628	-	1,0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375,102	54	291,209	45	204,83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3	19,619	3	32,388	5	57,8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	-	809	-	1,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7,525	6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0,192	4	15,139	3	16,411	3
1410	預付款項		1,427	-	1,404	-	1,1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	6	-	85	-
	流動資產合計		495,725	71	503,990	78	395,268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9,900	2	-	-	3,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110,543	16	65,861	10	91,77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8,739	10	67,395	11	60,426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715	-	2,556	-	2,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140	1	5,103	1	2,4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2	-	1,730	-	1,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269	29	142,645	22	162,706	29
	資產總計		\$696,994	100	\$646,635	100	\$557,9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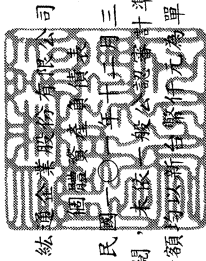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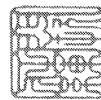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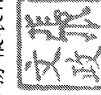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94,544	13	\$107,864	17	\$63,9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1,611	2	8,342	1	4,016	1
2170	應付帳款		33,529	5	13,525	3	9,0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2,849	2	11,792	2	11,46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963	-	2,526	-	9,06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66	-	358	-	6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2,565	-	2,530	-	8,844	1
	流動負債合計		157,427	22	146,937	23	107,030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52,069	8	30,056	4	42,52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34	-	-	-	1,1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03	8	30,056	4	43,648	8
	負債總計		210,630	30	176,993	27	150,678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8,572	46	289,611	45	200,400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18	22	223,569	35	150,400	27
3200	資本公積		-	-	5,599	1	744	-
3300	保留盈餘		1,053	-	1,053	-	1,0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0	2	(48,387)	(8)	54,69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	-	(1,803)	-	-	-
3350	累積盈虧		486,364	70	469,642	73	407,296	73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權益總計		\$696,994	100	\$646,635	100	\$557,9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765,929	100	\$607,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u>(656,721)</u>	<u>(86)</u>	<u>(520,42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9,208</u>	<u>14</u>	<u>86,77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083)	(4)	(25,283)	(4)
6200	管理費用		(34,785)	(4)	(35,5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05)</u>	<u>(3)</u>	<u>(9,79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88,073)</u>	<u>(11)</u>	<u>(70,670)</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1,135</u>	<u>3</u>	<u>16,10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22	-	1,3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6	1	(6,894)	(1)
7050	財務成本		(2,052)	-	(1,7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u>(16,973)</u>	<u>(2)</u>	<u>(67,0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37)</u>	<u>(1)</u>	<u>(74,253)</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298	2	(58,15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u>(2,088)</u>	<u>(1)</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10,210</u>	<u>1</u>	<u>(58,15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	1	(2,0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23)</u>	<u>-</u>	<u>27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14</u>	<u>1</u>	<u>(1,80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224</u>	<u>2</u>	<u>\$(59,954)</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u>\$0.32</u>		<u>\$(2.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u>\$0.32</u>		<u>\$(2.0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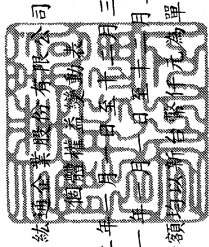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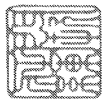


鈺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407,296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14	\$200,400	\$150,400	\$744	\$1,053	\$54,699	\$-		
B9	法定盈餘公積			40,080		4,855		(4,855)		-	
C3	股東股票股利		六.14	1,131	1,169			(40,080)		-	
E1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14	48,000	72,000					2,300	
	現金增資									120,000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58,151)		(58,151)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803)	(1,8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51)	(1,803)	(59,95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48,387)	\$(1,803)	\$469,642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5,599)		5,599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42,788)			42,788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28,961	(28,96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0,210	4,014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014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0	4,014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486,3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事酬勞700仟元及員工紅利2,3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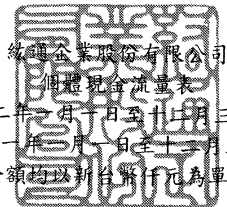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湖



綠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298	\$(58,1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3	-
A20100	折舊費用	3,873	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91	1,4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4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73	67,009
A20900	利息費用	2,052	1,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67)	(1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	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10,1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	(6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326)	(86,3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69	25,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	192
A3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525	(37,5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053)	1,2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	(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	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69	4,3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04	4,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5	1,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48	(62,8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0)	(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7)	(10,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8	(73,5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7)	(9,915)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900)	4,001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18)	(43,17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050)	(1,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48)	(50,6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2,413	143,72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5,733)	(99,7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2)	(18,78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8	145,1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882)	20,9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82	102,9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0	\$123,8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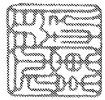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744	10	\$141,747	16	\$140,87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9,810	1
1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	-	3,058	-	3,3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6,775	1	10,012	1	1,0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441,679	43	345,768	39	294,441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5	1	18,133	2	23,495	3
1310	存貨	四及六.6	204,668	20	132,790	15	146,667	18
1410	預付款項		36,786	3	35,490	4	10,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	6	-	85	-
	流動資產合計		803,297	78	687,004	77	630,001	7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9,900	1	-	-	3,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2,119	20	192,598	22	197,719	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285	-	3,037	-	3,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140	1	5,103	1	2,4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9	-	4,010	-	2,6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973	22	204,748	23	209,813	25
	資產總計		\$1,028,270	100	\$891,752	100	\$839,8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闞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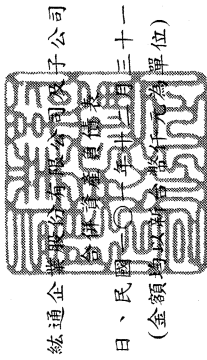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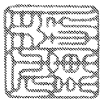
通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9及八						
2100	短期借款		\$94,544	9	\$107,864	12	\$117,2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1,628	1	16,755	2	18,353	2
2170	應付帳款		240,848	24	173,573	20	175,37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80,452	8	86,728	10	54,97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963	-	2,526	-	9,0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66	-	2,078	-	5,05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1,726	3	2,530	-	8,844	1
	流動負債合計		461,527	45	392,054	44	388,870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79,245	8	30,056	3	42,5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34	-	-	-	1,1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379	8	30,056	3	43,648	5
	負債總計		541,906	53	422,110	47	432,518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572	31	289,611	32	200,4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54,318	15	223,569	25	150,40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	-	5,599	1	74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	-	1,0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48,387)	(5)	54,699	6
3350	累積盈虧		10,210	1	(1,803)	-	-	-
3400	其他權益		2,211	-	469,642	53	407,296	48
	權益總計		486,364	47	\$891,752	100	\$839,8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8,2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猷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8,267	100	\$757,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742,883)	(80)	(668,732)	(88)
5900	營業毛利		185,384	20	89,234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505)	(6)	(47,336)	(6)
6200	管理費用		(87,945)	(10)	(80,8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98)	(4)	(15,917)	(2)
	營業費用合計		(185,448)	(20)	(144,135)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	-	(54,90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609	1	5,0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7	-	(6,060)	(1)
7050	財務成本		(2,758)	-	(2,2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8	1	(3,25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14	1	(58,15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2,204)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210	1	(58,15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	1	(2,07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23)	-	2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4	1	(1,8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4	2	\$(59,95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10	1	\$(58,15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0,210	1	\$(58,15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224	2	\$(59,95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4,224	2	\$(59,954)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0.32		\$(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0.32		\$(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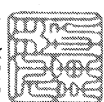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400	\$150,400	\$744	\$1,053	\$-	\$407,296
B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14						
B9	法定盈餘公積			40,080		4,855			-
C3	股東股票股利		六.14	1,131	1,169				-
E1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14	48,000	72,000				2,300
	現金增資								120,000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58,151)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8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5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1,803)	\$469,64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89,611	\$223,569	\$5,599	\$1,053	\$(1,803)	\$469,642
B1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4			(5,599)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4		(42,788)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14	28,961	(28,96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5		2,498				2,498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0,21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0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2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572	\$154,318	\$-	\$1,053	\$2,211	\$486,3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事酬勞700仟元及員工紅利2,3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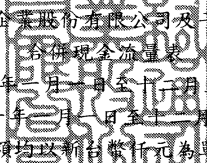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414	\$(58,1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3	(1,878)
A20100	折舊費用	34,858	31,842
A20200	攤銷費用	2,115	1,77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498	-
A20900	利息費用	2,758	2,247
A21200	利息收入	(335)	(5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1	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10,1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37	(9,0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404)	(49,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28	5,36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878)	10,7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6)	(25,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	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27)	(1,5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275	(1,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00)	40,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2)	(2,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749)	(47,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	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6)	(2,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92)	(10,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92)	(59,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42)	(36,273)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78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842)	4,07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346)	(1,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1	(1,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817)	(34,4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2,413	143,72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5,733)	(153,0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52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2)	(18,78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65	91,8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9)	2,6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03)	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47	140,8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44	\$141,7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資產</u>，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財產</u>，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改為不動產及設備；另土地使用權，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條序文及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文字敘述酌作調整。</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二、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伍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二、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伍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p>	<p>一、 行政院金融監</p>

<p>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u>)，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p>	<p>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增列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項略)</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規範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于公告，爰修正第五項條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本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辦理。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項至第九項略)</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項至第九項略)</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p>

<p>(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u>董事會。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p>(第五項略)</p>	<p>(一)定期評估：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於應定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外，財會主管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p>(第五項略)</p>	<p>間，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4目，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十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免予公告申購、贖回國內</p>

<p>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上述(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二項至第九項略)</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p>	<p>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上述(一)至(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二項至第九項略)</p>	<p>貨幣市場基金。</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增訂第十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3.2.26 經董事會修訂，103.5.20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4.13 經董事會修訂，101.5.25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2.4.10 經董事會修訂，102.5.22 股東常會同意通過。</p>	<p>修訂日期</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序號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1	208	蔡信夫	110,000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結業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系	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進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菜飽滿素食培藝協會理事長 瀚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管理顧問 華義國際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紘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2		陳秀卿	0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翔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律師職前訓練所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申訴委員會諮詢委員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律師